

醫療綜合保障計劃(系列一) - 常見問題

問 1：投保前是否需要接受身體檢查？是否設有等候期？

答 1：不需要接受身體檢查。本計劃不設等候期(「產科保障」、「危疾保障」、「已存在的病狀」內指定疾病及其他不保事項除外)，投保一經批核，保障即時生效。

問 2：本計劃是否不保「已存在的病狀」？何謂「已存在的病狀」？

答 2：是，本計劃是不保「已存在的病狀」。

根據保單條款，「已存在的病狀」的定義為：

- (a) 受保人在保單及/或保障起保日之前已存在的疾病或受傷，當中病徵已顯露並為受保人察覺或應合理地察覺；或
- (b) 在指定期間內受保人患上指定疾病將不獲保障。有關「已存在的病狀」的詳細定義，請參閱保單。

問 3：若我曾經索償，會否獲得保證續保？保費會否因索償而改變？

答 3：投保申請被接納後，無論受保人其後的健康或索賠狀況如何，本計劃保證續保。保費只會按受保人的年齡組別而調整而不會因其賠償情況而增加。然而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將保留對所有「醫療綜合保障計劃」(系列一)保單在每個續保年度為計劃按同一類別保單作出調整標準保費及/或不時更改條款及賠償限額的權利。

問 4：本計劃是否只接受在醫院進行的手術索償？

答 4：不是。無論在診所或在醫院進行手術，均需符合保單的要求才可獲得保障。

問 5：要住院多久才符合「住院」的定義？

答 5：需要入住醫院至少連續 6 小時，但受保人若是進行手術治療者，則不受此限制。

問 6：住院現金保障是否保障受保人入住海外各地的醫院？

答 6：是，住院現金保障是覆蓋全球的，無論在中國香港或中國香港以外各地因意外受傷或受保疾病而入住醫院均可獲保障。若受保人於中國內地住院，住院現金保障額會減半。於中國香港以外住院的住院現金保障，每保單年度的最高賠償日數為 90 日。

問 7：由醫生轉介到醫院進行的身體檢查，是否屬於保障範圍內？

答 7：如入院主要因為身體檢查則不可獲得保障。但如檢查外，同時接受治療而其疾病不屬除外責任則可獲保障。

問 8：若受保人同時患上危疾保障內的受保危疾及伸延保障內其中一種危疾或嚴重疾病，受保人是否可同時獲得該兩項保障賠償？如受保人已獲危疾保障或伸延保障索賠後，保障是否終止？

答 8：可以。受保人可以同時提出危疾保障及伸延保障的索償。

若受保人已獲危疾保障或伸延保障索賠後，危疾保障及伸延保障將立即被終止。

問 9：如何得知賠償進度？

答 9：客戶可隨時登入中銀集團保險網頁，在網上系統項目下的「個人醫療保單查詢」內輸入保單編號及密碼便可查詢索償進度及索賠紀錄。

註：

以上常見問題乃資料摘要，僅供參考之用。本計劃各項條款及細則以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正式保單為準。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不承保事項，請參閱保單。